

## 股 本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838,962元，包括50,838,9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br>(%) |
|--------------------------------|-------------|---------------------------|
| 內資股 .....                      | —           | —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 .....</b>                | <b>[編纂]</b> | <b>100.00</b>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全額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br>的概約百分比<br>(%) |
|--------------------------------|-------------|---------------------------|
| 已發行內資股 .....                   | —           | —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1)</sup> .....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 .....</b>                | <b>[編纂]</b> | <b>100.00</b>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

## 股 本

---

### 本公司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編纂]或在其中間進行[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可根據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形式外，股息亦可按股份形式分派。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這些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這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這些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相關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擬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這些轉換須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及/或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將在[編纂]完成後、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便在[編纂]登記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將[編纂]後新

---

## 股 本

---

增股份的[編纂]事宜視為純粹行政事務，因此本公司在香港[編纂]時，無需就此預先提交[編纂]申請。這些股份的轉換，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投票批准。本公司[編纂]後，若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通過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擬進行的轉換事宜。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股東名冊中註銷登記，本公司將這些股份重新登記至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妥善登記且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的股份在本公司[編纂]完成重新登記前，不得作為H股[編纂]。

###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完成以下與轉換及[編纂]相關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這些證券存入[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本公司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委託指令傳遞、交易信息傳輸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結算業務。本公司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所持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股詳細記錄；同時，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這些代碼及簡稱將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授權予以確認。

---

## 股 本

---

- (iii) 深交所應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委託指令及交易信息傳輸服務，以及相關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向其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境外持股登記後，需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發出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股份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數量，將按經轉換的內資股數量減少，並按轉換後對應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股東，如有意向，可在[編纂]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循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協作，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這些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相關H股[編纂][編纂]，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且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 股 本

---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這些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一年內受到這些法定轉讓限制。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 股東會

有關何種情況下需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股份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按其委任日期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其離任本公司職務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